

## 《保障個人資料新指引》講座

講者：梁德麗女士  
(地產代理監管局代表)  
**10.10.2011**



## 版權及免責聲明

▶本講座所派發的講義的版權為監管局所有，任何人士除非獲監管局事先書面允許，否則不論在任何地方、以任何方式或為任何目的，不得翻印、轉載或節錄講義的全部或部分內容。

▶本講座所談及的內容，不論是口述或筆記，特別是在「答問時段」所提供的回應，只代表講者的個人意見及作參考之用，並不可視為法律意見。如有需要，參與講座人士應尋求法律意見。

▶對於因或就本講座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(包括所派發的講義或資料)而引起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損失，監管局或講者概不負責。



## 保障個人資料新指引內容

- ▶ 收集個人資料
- ▶ 使用個人資料
- ▶ 處理個人資料
- ▶ 直接促銷

## 收集個人資料

- ▶ 必須是爲了向資料當事人提供地產代理服務所需
- ▶ 提供「收集個人資料聲明」
- ▶ 《常規規例》) 第13(3)條

## 使用個人資料

- ▶ 只可為履行對資料當事人的地產代理責任的目的而使用
- ▶ 私人用途 ✘
- ▶ 獲取金錢上或類同或其他的利益 ✘
- ▶ 介紹其他服務 ✘
- ▶ 「私隱政策聲明」

## 處理個人資料

- ▶ 確保載有個人資料的文件存放在安全穩妥的地方
- ▶ 應制訂政策，述明個人資料的保留期
- ▶ 保管帶離辦公室的文件以防遺失或被未獲授權的第三者查閱
- ▶ 不應隨便棄置載有個人資料的文件
- ▶ 提醒有關人士由於土地查冊紀錄可能載有個人資料，故須妥為處理及在使用後將之妥善處置。

## 直接促銷

- ▶ 必須遵從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第34條的規定
- ▶ 應備存「拒絕服務名單」及在收到資料當事人要求停止使用其個人資料時更新
- ▶ 每一間分行應備存本身的「拒絕服務名單」，而總公司應為所有分行擬備一份綜合「拒絕服務名單」

## 其他

- ▶ 《常規規例》第15條
- ▶ 「收集個人資料聲明」及「私隱政策聲明」範例

謝謝!